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初聘兼任教師聘用原則

103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本院初聘之兼任教師需具教育部頒大專教師證書。若因課程之專業需要或無法聘請到具有教師證書之合適師資時，得聘請具有所授學科或課程所需專長，依下列四點順序為考量依據：
  - (一) 具有博士學位者。
  - (二) 現正就讀博士班且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 (三) 取得碩士學位二年以上且近二年內有於具外審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著作者。
  - (四) 檢附豐富、具體之佐證資料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領域之實務工作、參與競賽或展演創作等表現優異者。
- 二、自103學年度起，凡於本校任兼任教師連續滿5年者，即視為初聘教師，應依本原則重新審議，方得辦理聘任事宜。